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省商业性蛋鸡综合养殖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养殖场内的建筑物布局符合畜牧兽医防疫工程的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防寒保温措施，场舍内定期消毒；

（二）养殖场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蛋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蛋鸡”），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蛋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属于已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合格、普遍推广的品种；

（二）投保时满15日龄（含）且不高于350日龄；

（三）单个养殖场蛋鸡存栏量10000只以上（含），每栋禽舍存栏的蛋鸡为同一个批次鸡群；

（四）投保蛋鸡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密度合理，按规范的免疫程序，由专业人员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接种疫苗，建有免疫记录档案和生产档案。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蛋鸡在保单载明的禽舍内死亡，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暴雪、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

（二）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疾病和疫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令扑杀，对于扑杀的蛋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第六条** 在保险蛋鸡150日龄（含）至350日龄（含）期间内，由于鸡雏或青年鸡的质量问题，造成保险蛋鸡平均实际产蛋率低于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产蛋率，迫使被保险人对部分保险蛋鸡进行淘汰，且累计淘汰数量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数量后，保险人对于超出起赔数量部分的淘汰保险蛋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平均实际产蛋率：保险人查验当日保险蛋鸡实际产蛋数量与当日实际存栏保险蛋鸡数量的比值之和/查验次数

不同日龄保险蛋鸡的约定产蛋率如下：

日龄（天）	150-199	200-249	250-299	300-350
约定产蛋率	80%	90%	85%	80%

累计淘汰数量以将保险蛋鸡平均实际产蛋率恢复至约定产蛋率应淘汰的蛋鸡数量为限。

本保险合同的起赔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起赔数量在计算中出现小数，则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取整确定。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建有免疫档案和生产档案；
- （二）保险蛋鸡未按既定免疫程序接种；
- （三）保险蛋鸡淘汰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屠宰、出售规定的；
- （四）保险蛋鸡淘汰数量未超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数量。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管理不善；
- （二）第三者的故意行为；
- （三）保险蛋鸡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和疫病；
- （四）除第五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
- （七）药物的质量原因；
- （八）使用假药或非法生产的兽药产品；
- （九）免疫副反应；
- （十）被盗、走失、中毒、饿、互斗、野兽伤害；
- （十一）地震。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导致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
- （二）累计淘汰数量超过将保险蛋鸡平均实际产蛋率恢复至约定产蛋率应淘汰的数量而造成的损失；
- （三）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每只保险蛋鸡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蛋鸡购雏费、饲养成本以及当地市场价格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每只蛋鸡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元。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蛋鸡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若投保养殖户各栋禽舍的存栏蛋鸡为同一批次，则按批次统一投保；若投保养殖户各栋禽舍的存栏蛋鸡为不同批次，则按每栋禽舍分别投保。保险数量按每批次或每栋禽舍存栏数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投保次日零时起，至该批次蛋鸡到达450日龄之日二十四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内（含）为疾病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发生第四条第三款所列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标的保险费。其他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不设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蛋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蛋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蛋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蛋鸡 150 日龄（含）至 350 日龄（含）期间内，被保险人应随时观察蛋鸡产蛋情况，如认为平均实际产蛋率低于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产蛋率时，应及时通知并配合保险人对实际产蛋率进行查验。

**第二十三条** 保险蛋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免疫程序、免疫档案、生产档案；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死亡的蛋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蛋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列明的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蛋鸡死亡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款金额 = 每只保险蛋鸡保险金额 × 保险蛋鸡饲养日龄对应的死亡赔偿比例 × 死亡数量**

保险蛋鸡饲养日龄对应的死亡赔偿比例

阶段	1	2	3	4	5	6	7	8
饲养日龄	15-44	45-74	75-119	120-149	150-249	250-349	350-399	400-450
赔偿比例	20%	40%	60%	80%	100%	80%	60%	30%

（二）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列明的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蛋鸡死亡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蛋鸡保险金额×保险蛋鸡饲养日龄对应的死亡赔偿比例—每只保险蛋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政府扑杀数量

（三）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六条列明的原因迫使被保险人对部分保险蛋鸡进行淘汰，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蛋鸡保险金额×50%×（累计淘汰数量—一起赔数量）

保险蛋鸡淘汰时，必须为活体，且必须有保险人现场鉴定。

（四）由于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蛋鸡流失的，根据免疫档案、生产档案确定流失数量和日龄，保险人按80%确定死亡数量。

（五）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三款所列原因（非政府扑杀），直接造成每次事故单栋禽舍保险蛋鸡死亡率超过40%（含）时，保险人对40%以内的死亡损失部分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正常赔偿，对超过40%的死亡损失部分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述标准的30%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蛋鸡与非保险蛋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蛋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蛋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暴风：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暴雪：24 小时的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等于 10 毫米。

（五）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爆炸 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一）互斗：蛋鸡之间的互相咬杀与搏斗。

（十二）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三）流失：因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山体滑坡、泥石流原因造成的保险蛋鸡丢失。